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權代表的委任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由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張輝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8年2月15日起，歐德昌先生（「**歐先生**」）獲委任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歐先生，66歲，自2007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遵行會計事務的政策及程序等事宜。歐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財務及會計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彼為新世界發展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於財務及會計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歐先生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張輝熱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